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及落實情形

► 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訂有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之方針：

第 20 條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►多元化落實情形

多元化項目 姓名	性別	國籍	兼任 本公司 員工	年齡			產 業 經 驗	法 律	財 務 會 計	市 場 行 銷	營 運 判 斷	經 營 管 理	領 導 決 策	危 機 處 理
				25 至 40	41 至 60	61 至 75								
董事長 楊育偉	男	中華民國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
董 事 詹義郎	男	中華民國	✓	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
董 事 曾健華	男	中華民國		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
董 事 羅閱逸	男	中華民國	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
董 事 胡森田	男	中華民國	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
董 事 常立文	男	中華民國		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 黃凱臨	男	中華民國		✓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 黃盟祥	男	中華民國			✓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 張文譯	男	中華民國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- 1.性別：本屆董事會成員計9席，包含獨立董事3席，均為男性。
- 2.國籍：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故，董事會成員均為本國籍。
- 3.年齡：2席董事年齡在25-40歲(含1席獨立董事)，2席在41-60歲(含2席獨立董事)，5席在61-75歲。
- 4.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計1席。
- 5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董事成員均為各產業精英、經營者，其中有1位具律師專業資格，1位(獨立董事)具會計師專業資格，整體成員專業與技能涵蓋經營、會計、財務、法律、產業面，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有莫大助益。